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2025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研院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5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研院发〔2025〕52 号）的要求，结合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细则。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

-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校本部 2023 级和 2024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博士研究生范围：校本部 2022 级、2023 级和 2024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博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
- 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

三、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设置方案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等级	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	学业奖学金（元）
特等	20%	22000
一等	20%	12000
二等	60%	6000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部分别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定细则，实施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类评审。

2024 级的 2 年制、2.5 年制和 3 年制按照此细则参与第二年的奖学金评定。

2023 级的 2.5 年制和 3 年制级硕士按照此细则参与第三年的奖学金评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成绩=课程成绩积分+过程培养成绩积分+综合能力成绩积分+导师积分+德育成绩积分。

1)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积分（学部提供）

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公示参见相关成绩管理办法。

2024 级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积分=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所占权重 30%。

2023 级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积分=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所占权重 20%。

2) 研究生过程培养成绩积分：

2024 级研究生过程培养成绩积分=论文开题工作,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20%，满分为 20 分。

2023 级研究生过程培养成绩积分=论文中期工作,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30%，满分为 30 分。

3) 综合能力表现成绩积分，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40%（学部考核）。

类别	类型	学术学位 (分)	专业学位 (分)	备注
发表论文	SCI 等国外期刊	35	20	①第一、二、三作者及其它作者按 1, 0.6, 0.4, 0.2 计算当量; ②共同作者加分规定: 排名第 1 总分×100%, 第 2 总分×60%, 第 3 总分×40%, 第 4 总分×20%。
	EI 或 SCI 源期刊	25	10	
	核心及以上期刊（含 EI 源）	15	5	
	其它期刊、国际会议摘要	5	2	
发明专利	授权	5	9	
	受理	1	2	
科技奖	国家级	30	30	个人奖项加本项总分值 团体奖项排名: 第一、二、三、四、五排名按 1, 0.7, 0.5, 0.3, 0.2 计算当量, 仅前 5 人加分
	省部级一、二等奖	15	15	
	省三等、市级	9	9	
创新创业 或科技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	30	30	集体项目排名: 第一加本项总分值; 第二总分值×70%; 第三总分值×50%; 第四总分值×30%; 第五总分值×20%, 仅前 5 人加分
	国家级二等奖	24	24	
	国家级三等奖	18	18	
	省部级一等奖	15	15	
	省部级二等奖	9	9	
	省部级三等奖	6	6	
	省部级以下	3	3	
专业实践	国家航空航天等科研院所	--	15	
	国有企业	--	12	
	上市公司	--	8	

	私营企业	--	4	
--	------	----	---	--

注：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如同一学科/专业类别内学生综合能力表现分大于 40 分，同一学科/专业类别内按赋分方式计算最终得分。

4) 导师评价积分：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5%，满分 5 分。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5) 德育综合表现积分：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5%，满分 5 分。由院学工办负责，评定细则见附件 1。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原则上已按时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3.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本评定细则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所有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附件 1. 综合能力表现奖励条件说明

附件 2.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细则

综合能力表现奖励条件说明

（1）关于文章和专利

①论文（专利）必须是在取得相应学籍之后投稿（申请）、录用（受理和授权）；

②论文署名中应有导师或副导师，凡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专利，学生按第一作者计；

③论文或专利作者第一通讯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或者医学与健康学院。

④论文或专利必须与申请人的学科方向相关。

⑤论文或专利必须正式出版或有录用通知。论文如未正式发表（但出版社已决定录用），如果确定了 DOI 号且网上可查，认定为已刊出，其他录用情况须同时提供录用通知和版面费收据，方为有效。同时标明发表时间，以备检查；

⑥发表多篇论文可累计加分。

（2）科技奖励

各项成果须在读期间获得，内容与本人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科技奖励中哈工大须为获奖单位之一，获奖证书（或已通过最后一轮评审）须有本人署名。重大项目参与以合同书为准。若为团体项目，且获奖证书中无任何参与人员名单，需提供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带有参与项目人员排名的相关佐证材料。

（3）创新创业或科技竞赛获奖

竞赛榜单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当年目录为准）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4）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指赴生物与医药专业相关企业进行实践，要求时间不少于 1 个月，需出具相关单位盖章的实践证明、实践报告、参与照片等其他佐证材料。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细则 (2024 年修订版)

一、基本原则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满分 100 分中设定 5 分为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

二、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

三、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一) 基础评价 (满分 3 分)

1、起评分 1.2 分，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同学获得 1.2 分起评分

(1) 热爱祖国，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校、学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勤于钻研；

(3) 热爱学校、学部及班级，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具有集体主义观念；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工作；

(5) 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完成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

参评学期和参评期间出现以下行为的取消起评分：

(1) 在公众场合及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的；

(2) 个人行为对学校、学部及所在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部组织的重大活动者。

起评分由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方可加分。

2、研究生学生工作职务加分 (满分 0.8 分，取最高项，不累加)

(1) 学校、学部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校、学部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学部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学部班级班长、团支书，学部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 (具体由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加 0.8 分；

(2) 学校、学部团委、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部党支部支委，学部下

属社团负责人，学部其他学生组织部长级职务（具体由学部学生工作室认定）加 0.5 分；

(3) 学校、学部团委、研究生会部员，学部班级班委，学部下属社团部长，学部其他学生组织干事（具体由学部学生工作室认定）加 0.3 分；

(4) 任其他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职务的，经任职单位和学部认定后，负责人加 0.3 分，部长级职务加 0.2 分。

以上学生工作职务担任时间应在上一学年内，取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加分均需经过学生组织及指导教师确认审核后，方可加分。

3、研究生文体竞赛加分（满分 1 分，取最高项，不累加）

研究生文体竞赛范围仅限于参加由学部或学校组织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各类官方正式的文艺和体育比赛，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国家级个人、集体获奖（优秀奖及以上），参赛个人、集体加 1 分；

(2) 省级个人、集体获奖（优秀奖及以上），参赛个人、集体加 0.8 分；

(3) 校级个人、集体获奖（冠军），参赛个人、集体加 0.6 分；

(4) 校级个人、集体获奖（亚军、季军），参赛个人、集体加 0.5 分；

(5) 校级个人、集体获奖（优秀奖），参赛个人、集体加 0.3 分；

（在校级文体比赛中获第四至八名等同于获优秀奖）

(6) 参加校级及以上个人、集体比赛，参赛个人、集体加 0.1 分。

以上研究生文体竞赛获奖时间应在上一学年内，加分取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加分均需经过学部学生工作室确认审核后，方可加分。

（二）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满分 2 分，取最高项，不累加）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德育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2 分：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75 分：省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十佳类)；

1.5 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校级集体荣誉奖励(十佳类)；

1 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0.5 分：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

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以上德育奖励获奖时间应在上一学年内，综合表现加分均需经过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确认审核后，方可加分。对于等级不明确或未列出的加分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加分处理。